

类别： 水保

登记编号： 衢州水保登字 04192 号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登记表

(附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现状图、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名称： 衢州市西区白云大道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个人)： 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衍华

通讯地址： 西区九华北大道 333 号

联系人： 秦兰兰 电话： 3116599

提交日期： 2019 年 1 月 7 日

<b>告知事项</b>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变更后，应重新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若超出水土保持登记表填报范围，应报批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取土取石来源或弃土弃渣去向发生变化的，应重新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入园项目取土取石来源或弃土弃渣去向应符合区域水土保持总体方案。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必要时提前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主体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应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应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水域的扰动和损毁。					
	建设范围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的表土应在施工前剥离。					
	施工迹地应及时进行土地整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恢复其利用功能。					
<b>对告知事项的承诺意见</b>		已阅读告知事项，承诺按告知事项规定履行。				
<b>填 报 事 项</b>						
建设地点		南起九华中大道与白云大道交叉口以南 100 米，北至第三医院以北 100 米处，总长约 3484m。				
工程总投资（万元）		11911	其中土建投资（万元） 10858			
占地总面积（m <sup>2</sup> ）		55081	计划建设起止日期 2018 年 12--2019 年 11 月			
总土石方量（m <sup>3</sup> ）		35000	开挖（m <sup>3</sup> ）	14000	填筑（m <sup>3</sup> ）	21000
建设过程中土石方量	取土取石量（m <sup>3</sup> ）	7000	取土取石来源		商购	
	弃土弃石量（m <sup>3</sup> ）	0	弃土弃渣去向		无	
<b>采取的主要水土保持措施（打√即可）</b>						
<b>工程措施</b>	①开挖、填筑边坡挡土墙防护；					
	②边坡采用砌石护坡；					
	③建设范围建立完善排水系统；					
	④表土剥离，妥善堆放并防护；				√	
	⑤弃渣场设置挡土墙、排水设施并进行土地整治；					
	⑥取土场土地整治并复垦、设置排水系统；					
	⑦水体周边护岸；					
	⑧施工场地进行土地整治；					
	⑨绿化区域土地平整。				√	

植物措施	①边坡植被恢复；	✓
	②裸露土地林草植被恢复；	✓
	③渣场撒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恢复植被；	✓
	④取土场撒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恢复植被；	✓
	⑤施工场地恢复林草植被。	✓
临时措施	①建设范围周边设施工围墙；	✓
	②施工过程中开挖临时排水沟，设置沉沙池，水流经沉沙池后排入天然沟道或市政管网；	✓
	③建设区域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减少对周边道路影响；	
	④临时堆料(土)边坡控制稳定并坡脚拦挡。	✓
管理措施	①多余土石方其他项目综合利用；	✓
	②建设范围调整竖向设计，减少挖填土石方量；	
	③土石方运输采用封闭方式，及时清理沿途撒落土石；	✓
	④避开雨季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
	⑤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施工场地占地；	✓
	⑥保留植被较好区域林草植被，减少扰动土地面积。	

其他需说明事项：

在大水保范围内

核定事项	选址是否避开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是否涉及占用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域。		
	水土保持补偿费 44064.8 元。		
核定意见	同意备案		
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经办人	翁军	接收日期
	负责人	徐山	2019年1月8日
日常监督检查记录			登记日期(盖章)
			2019年1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